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陆体超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》（2019-044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总裁工作细则》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治理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：新增设投资部；原信息提升部归入战略发展中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》（2019-045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